



百年经典学术丛刊

文化人类学

林惠祥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百年经典学术丛刊

文化人类学

林惠祥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人类学/林惠祥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4

(百年经典学术丛刊)

ISBN 978 - 7 - 5325 - 6734 - 8

I. ①文… II. ①林… III. ①文化人类学 IV. ①C9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8964 号

百年经典学术丛刊

文化人类学

林惠祥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22.5 插页 2 字数 313,000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00

ISBN 978 - 7 - 5325 - 6734 - 8

K · 1679 定价: 34.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出版说明

林惠祥(1901—1958)，又名圣麟、石仁、淡墨，福建晋江人，人类学家、考古学家、民俗学家。9岁在家乡私塾读书，12岁去往福州，先后在东瀛学堂、福州青年会中学学习，后因家贫回家自学。曾一度经商，1921年入厦门大学预科，第二年入社会学系学习，毕业后留学任预科教员。1927年赴菲律宾，就读于菲律宾大学，师从美籍教授拜耳(H. O. Beyer)作人类学的研究工作。回国后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组任职。1931年秋返回厦门大学，教授人类学、社会学，后兼任历史社会学系主任。抗战爆发后，携眷避乱南洋，在印度、马来西亚进行考古和民族学考察。1947年夏回国，继续在厦门大学教书。

林惠祥不仅是我国人类学研究的奠基者，而且在台湾高山族研究、南洋民族研究等领域均有杰出的贡献，还进行大量田野调查工作，创立了人类博物馆，做出了巨大的学术贡献。主要著作有《文化人类学》、《中国民族史》、《民俗学》、《世界人种志》、《神话论》等。其中，《文化人类学》是我国第一部人类学著作，初版于1934年，被商务印书馆列入“大学丛书”，出版后即成为国内通行的大学教科书。本书共有七篇：第一篇为人类学总论，阐述人类学的定义、对象、分科、目的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理论问题；第二篇为文化人类学略史，简介其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及不同流派；第三至七篇为主体论述，包括原始物质文化、社会组织、宗教、艺术、语言文字五个方面，各篇内容完备，观念清晰。该书广泛引证和综合研究当时世界上人类学各个流派的材料，批驳错谬，博采众长，并且对人类学

的定义及分科等重大学术问题有自己新的看法，许多观点直到今天仍有指导意义。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重排，改为简体横排，特此说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12 月

目录

序 /1

第一篇 人类学总论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人类学的定义及其对象 /3

第三章 人类学的名称 /7

第四章 人类学的分科 /9

第五章 人类学的地位及其与别种科学的关系 /13

第六章 人类学的目的 /15

第二篇 文化人类学略史 /20

第一章 文化人类学的先锋——巴斯蒂安及拉策尔 /20

第二章 社会演进论派 /23

第三章 传播论派 /31

第四章 批评派或历史派 /36

第五章 文化压力说(以上各说的总评) /44

第三篇 原始物质文化 /55

第一章 绪论 /55

第二章 发明 /58

第三章 原始物质文化之地理的分布 /60

第四章 取火法 /62

第五章 饮食 /65

第六章 衣服 /70

第七章 原始的住所 /72

第八章 狩猎 /79

第九章 畜牧 /88

第十章 种植 /91

第十一章 石器 /94

第十二章 金属物 /111

第十三章 陶器 /114

第十四章 武器 /118

第十五章 交通方法 /126

第四篇 原始社会组织 /131

第一章 绪论 /131

第二章 结婚的形式 /135

第三章 结婚的手续 /145

第四章 结婚的范围 /152

第五章 母系 母权 父系 父权 /162

第六章 家族 氏族 半部族 部落 /167

第七章 结社 /172

第八章 阶级 /176

第九章 妇女的地位 /179

第十章 政治 /183

第十一章 财产及交易 /188

第十二章 法律 /195

第十三章 伦理观念 /197

第五篇 原始宗教 /205

第一章 绪论 /205

第二章 自然崇拜(Nature Worship) /211

第三章 动物崇拜及植物崇拜 /215

第四章 图腾崇拜 /219

第五章 灵物崇拜 /222

第六章 偶像崇拜及活人崇拜 /224

第七章 鬼魂崇拜及祖先崇拜 /227

第八章 多神教 二神教 一神教 /231

第九章 魔术、禁忌及占卜 /235

第十章 牺牲与祈祷 /241

第十一章 巫覡 /246

第十二章 神话 /250

第十三章 宗教的起源一：魔术说(Theory of Magic) /254

第十四章 宗教的起源二：鬼魂说(Ghost Theory) /258

目录

第十五章 宗教的起源三：生气主义(Animism) /261

第十六章 宗教的起源四：生气遍在主义(Animatism) /267

第十七章 结论：原始宗教的要素 /274

第六篇 原始艺术 /280

第一章 绪论 /280

第二章 人体妆饰 /284

第三章 器物装饰 /291

第四章 绘画雕刻 /295

第五章 跳舞 /303

第六章 诗歌 /312

第七章 音乐 /319

第八章 结论 /323

第七篇 原始语言文字 /327

第一章 绪论 /327

第二章 拟势语 /328

第三章 口语 /332

第四章 信号 /340

第五章 记号 /341

第六章 文字 /343

第一篇

人类学总论

第一章 导言

当代人类学大家克娄伯(A. L. Kroeber)曾在其大著《人类学》(*Anthropology*)中下了一个题名,即“人类学的时代”(Age of Anthropological Science)一语。自然不能说现在是人类学独霸的时代,一切学问都要让它;但却也许可以说人类学这种学问正应现代的需要,所以现在是它兴起的时代了。

学问的兴盛,大都由于时势的需要与机会的便利;机会不顺,学也难成,需要一生,应者四起;虽有少数例外的学者,也不能与时势抗衡。像人类学这种学问发源何尝不早,然终迟至近世方才成为一种科学。这也不过是由于过去时世不要求,机会又不能便利的缘故。号称“历史之父”的希腊学者希罗多德(Herodotus)在其九卷的大著作中有一半是人类学的材料。又如罗马诗人卢克莱修(Lucretius)在其哲学诗中讨论人类起源文化发生等问题,与现代人类学的目的正相同。又如我国的《山海经》中人类学材料也很多。人类学的发源是这样的早,但因这种学问对于古代的一般人还无十分重大的关系,非他们所急于知晓,只不过当做一种趣谈而已;有一二个研究的人也因时机未到,无别种科学做根柢,又难得与异民族

接触的机会，游谈无根，荒唐不经，终难成为科学。至于近代则因航海术进步，地理学上的“大发现时代”开始，世界交通大为繁盛，各民族间接触的机会甚多，种族间的关系日密；于是先进的民族希望知晓异族的状况——特别是野蛮民族的状况——以为应付。经过无数次调查探险的结果，发现世界上种族的复杂与风俗习惯的歧异：东方的与西方的不同，野蛮的与文明的更有异。对于这种现象自然生出二类问题，便是：

(1) 这些种族究竟要怎样解释？他们同是“人”，为什么有不同的形状？“人”究竟是什么东西？“人”的起源是怎样的？

(2) 各民族的文化为什么不同？是否由于心理原素——知、情、意——根本上有差异？野蛮民族的奇怪风俗与简陋的生活如何解释？文化有高下的差异，是否文化有变动——进化？退化？文化若是进化的，文明人的祖先是否也是野蛮人？文明人的祖先的状况究竟是怎样的？

这些问题很能影响于实际的种族关系以及现代文化的进退，因此很被近代的人所注意而欲求其解答，于是人类学的研究遂应运而兴了。19 世纪以来的大学者如达尔文(Darwin)、斯宾塞(Spencer)、赫胥黎(T. H. Huxley)、拉策尔(Ratzel)、普理查德(Prichard)、泰勒(E. B. Tylor)、博厄斯(F. Boas)等都尽力于此，各提出重要的学说，于是人类学遂确实成立为一种科学。至于近来学问界发生两种扩张的趋势：其一是竖的扩张，不以有史时代的几千年为限，更欲上溯荒古的原始时代；又其一是横的扩张，不以一地一民族为限，而欲综括全世界全人类。人类学的性质本来便是这样的，所以也有人说这两种扩张的趋势便是受人类学的影响。总之，人类学是极能适合现代的趋势与需要，无怪它勃然而兴，为学问界放一异彩了。

人类学在现代几个文明国虽是兴盛，但在别的地方它的性质还常被人误会，它的目的也少有人明了；而人类学的系统也有很多种，各有同异，互相冲突，不易使外人了解。兹以综合的方法，取舍众说，参以己意，略述于下。

第二章 人类学的定义及其对象

人类学英文作 Anthropology，此外西洋诸国文都与此相同，只语尾稍有变换。这字的来源是出自希腊文 $\alpha\nu\theta\rho\omega\pi\omicron\varsigma + \lambda\omicron\gamma\omicron\varsigma$ ，即 Anthropos+Logos，上一字是“人”，下一字有学问科学的意思；合言之便是指研究人的科学。

由于上述语源的缘故，人类学的定义通常都作“人的科学”，(The Science of Man)。这个定义原是正确的，但因为太简了，容易使人发生误会，而以为人类学的范围是广漠无限的，凡属于人的事情都在研究之列。有很多种科学都是讨论人和人事的，如生理学、心理学以及历史、政治、社会、经济等学科都是；照上面讲来，岂非将人类学当做这些学科的总称，而它本身反没有独立的地位，反不能成为一种科学了吗？

因为恐人误会，人类学家们便再想出些较为详细明显的定义来，但他们的定义也很有不相同之处。旧派的人类学家大都把人类学当做专门研究人类躯体的科学，因为那时人类学范围极狭，只可算做动物学的附庸，还不配做一种独立的科学。例如托皮那(Topinard)在 1876 年著的《人类学》(Anthropologie)书中说：“人类学是博物学的一分科，为研究人及人种的学问。”可以代表这派的定义。其后范围逐渐扩大，性质大为改变，人类学的地位竟由附庸而蔚为大国，这些旧定义自然不能适用了，新派的定义，于是代之而兴。

新派的定义也有许多种，现在把最近所定最能表现改变性质以后的人类学的定义，选列数条于下：

美国人类学大家威斯勒(Clark Wissler)说：“人类学是研究人的科学，包括所有把人类当做社会的动物(social animal)而加以讨论的问题。”在别一文中说：“人类学是一群由探索人类起源而生的问题之总名。”又说：“我们可以制定人类学的定义为‘人类自然史’

(natural history of man)，或是一种科学：努力于历史所不及的地方，期于重新发现人类的起源，及其在洪荒之世即所谓‘史前时代’(prehistoric era)之繁变的境遇(varying fortune)。”

英国人类学家马雷特(R. R. Marett)说：“人类学是沉浸于演进的观念之全部人类史，以在演进中的人类为主题，研究在某时代某地方的人类，肉体与灵魂二方面都加以研究。”

伦敦大学的人类学专家马林诺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说：“人类学是研究人类及其在各种发展程度中的文化(culture)的科学，包括人类的躯体、种族的差异、文明(civilization)、社会构造，以及对于环境之心灵的反应等问题之研究。”

以上诸定义语气虽有不同，但都有一个共通之点，便是提出文化的研究：如威斯勒所谓“社会的”、“境遇”，马雷特所谓“灵魂”都是。马林诺斯基且明白说出文化这个名词，而以文明、社会构造、心灵的反应为文化的具体问题。这是和专限于体质一方面的旧派人类学不同的地方。但一面虽是注重文化，而对于体质的方面也不放弃：如威斯勒所谓“动物”、“自然史”、“人类的起源”，马雷特所谓“肉体”，马林诺斯基所谓“人类的躯体”、“种族的差异”，都是指体质方面的研究。

所以新派人类学的定义是包括人类与其文化的。

文化是什么？为什么人类学家这样注重文化的研究？据以前的人类学大家泰勒(E. B. Tylor)所下的定义，文化乃是“一团复合物(complex whole)，包含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他凡人类因为社会的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及习惯”。威斯勒也说：“文化一名词是用以指人类的习惯与思想之全部复合物(total complex)，而这些习惯与思想是由于所出生的群而得的。”威斯勒更用一个简单的名词来解释文化，这便是所谓“生活型式”(mode of life)一语。据他的意见：人类无论文野都有其“生活型式”，所以都是有文化。文化是人类活动的结果，但不是遗传的，而是积累的。

由上述的这些定义看来，文化便是人类行为的总结，是动的即

用的方面，而人类的躯体乃是静的即体的方面，文化与躯体有极密切的关系，合之乃成为动静俱全，即体用兼备的全个人类。若研究人类只偏于躯体一方面而不问其文化，哪里可以算是完全的呢？

克娄伯(Kroeber)在其大著《人类学》的开篇曾设一个譬喻，大意说：黑人的厚嘴唇与黑脸孔是遗传的，可以用生物学的原理来说明；但他们也会唱美国的歌，做浸礼会的教徒，雨天也懂得穿外套，这也是遗传的吗？若不是，那便不得不求之于别种解释了。据他的下文，他所谓别种解释便是指社会环境的解释即文化的解释。

威斯勒在《新国际百科全书》(*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中又说：“人类的起源有些是地质学的问题，但人类的存在与否与其说由遗骸断定，毋宁说是常由其‘文化的活动’(cultural activities)的遗留物或副产物而断定。”譬如由某地层中发现了破石器、坏兽骨等物，便当由人类学家审察其物是否人为的，并推论那种人类所有的文化是怎样。关于该地层的年代及状况，应当请问地质学家；至于文化的问题和地质学家全无关系，完全属于人类学家的领域。

由这样看来，人类学的研究由体质而推广到文化是很有理由的了。

我们再转回来讨论人类学的定义。上述的定义都兼含文化与体质两方面，都是可以采用的，但还嫌各有不甚适当的地方：如威斯勒的第一条稍觉宽泛，恐被误会与社会科学同意思；第二、三两条都只提出史前时代的研究，其实现代人类学的趋势是要涉及有史时代和文明民族的研究了(解释见下文)。马雷特的定义也还嫌笼统。只有马林诺斯基的定义较为适当，但还有不完全之处。现在我们就综括众说，另外构成一个定义如下：

人类学是用历史的眼光研究人类及其文化之科学：包含人类的起源，种族的区分，以及物质生活，社会构造，心灵反应等的原始状况之研究。换言之，人类学便是一部“人类自然史”，包括史前时代与有史时代，以及野蛮民族与文明民族之研究；但其重点系在史前时代与野蛮民族。

这个定义里的字眼应当略加解释。所以说“用历史的眼光”是因为人类学原是有历史性质的，人类学所要考出的原是人类历史上的事实，所用的方法也是历史的方法，明其不是用玄想的方法或别种方法。“人类的起源”及“种族的区分”是体质一方面的两大问题。“物质生活”便是马林诺斯基所谓“文明”，他的意思便是指物质生活，所以这里便改用了，较为明了。“心灵反应”便是指迷信、魔术、神话、宗教、知识、美的观念等，很能简括，所以便沿用了。所谓“自然史”是包括人类的体质与其行为（即文化）二方面的叙述。所谓“野蛮民族”是指现代的蛮族，“文明民族”则为有史以后的人类。所谓原始状况及“重点在于史前时代与野蛮民族”，则因为：

（1）人类自发生以来至今约有 50 万年，而有史时代最古者不过 8000 年，只占人类全部历史的 $\frac{1}{60}$ ，其余 59 分即 49 万年的长期间，无异于漫漫长夜，有史时代不过其破晓 10 余分钟而已。有史时代的史乘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了，而史前时代却全无记载留给我们后来的人类。人类学既是全部人类史，何能不着重于这未明白的 $\frac{59}{60}$ 呢？

（2）我们知道人类的文化不是突然发生的，我们又晓得文化的进步是先缓后速的，而有史之初的人类已经有了灿然可观的文化了。然则有史之初人类所有的文化必是有史以前 49 万年的漫漫长夜里，人类在生存竞争中经过无数次的经验逐渐发生的，我们如要探求文化的根源，若不深入于史前时代哪里可得呢？

（3）现在人类因种族的不同而发生了很多问题，而种族的区分在有史之初便已定了，所以如要了解种族的起源，也不得不求之于史前时代。

（4）以上三条都是说史前时代的，以下要说明人类学注重野蛮民族的原因：

人类学家对于野蛮民族的观念有二种：一是古典派演进论的，以为现存的蛮族等于文明人的史前的祖宗，他们的文化完全等于史前的文化；他们的文化也有很多种，那便是在演进中的各阶段；所以研究现存的蛮族便完全是研究文明民族的史前时代。另一种是现

在的批评派的，他们以为人类的文化是有很多系统的，不是一线进来的，不能把各种不同的文化算做在一直线中的各阶段，所以现存蛮族的文化并不全是文明民族的史前文化。以上二派都有所偏，我们现在研究蛮族文化的原因：（1）是因为蛮族的文化既与文明人的不同，而我们通常所晓的不过限于文明民族的文化，如要晓得文化的全体何能不注重蛮族的一方面；（2）蛮族的文化，虽不能全部当作文明民族所曾经阶段，但总不能不说是比较的简单，富于原始性，比较文明民族的文化易于找出人类文化的原始状态。人类学家很可以将各种蛮族文化的原素综括出一个大概；这些综括出来的通则须有伸缩性，能够容纳不很重大的例外。这些通则或原理，虽不可以武断一切，但也有相当的价值，可用以为研究人类初期文化的参考，并试为相当的说明。

至于所谓兼含有史时代与文明民族之研究，则因：

（1）人类学既然是人类的全部自然史，虽是应当偏重史前时代，但也应当略为涉及有史以后，方才算得完全。

（2）有史时代与史前时代的文化是相联的，文明民族与野蛮民族的文化也是相关的；不能硬把文化分成两截，绝对不过问有史时代及文明民族的文化。

（3）有史之初，人类的状况虽略有记载，究竟也是荒渺难稽，不很明白，与史前时代也差不很多，还需兼用人类学的方法探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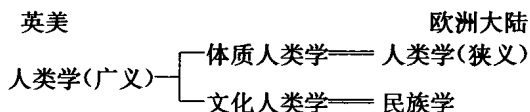
（4）所谓有史以来的文明民族的文化也还有与史前时代及野蛮民族无甚差异之处，他们的战争、迷信、魔术、宗教、婚姻等事，也常见有原始的色彩。所以有时也很可以由文明民族中找出低等的文化来研究，而所谓汗牛充栋的文明典籍中也尽有野蛮的原料为人类学家所欣赏。

第三章 人类学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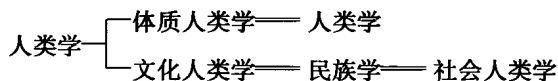
如上所说，人类学原来的意义是指人类动物学及人体比较解剖

学；但久已扩张范围，改变性质了。它现在的定义，已经不是按照它的语源或历史上的原因，而是按照它的对象而定的了。

但人类学这个名词是在美国与英国方有这种扩大的意义；在欧洲大陆大都仍用狭义的解释，把人类学当作专门研究人体，特别是骨骼的科学。至于文化的研究，在欧洲大陆并不是没有，不过不把它归入人类学范围内，却另用“民族学”（Ethnology）一名词来称这种研究。所以我们应当先认清这些名词的意义。现在试将欧洲大陆与英美所用的名词的异同列一个表于下：



这表里的意思是说：英美所谓人类学是广义的，其中分为体质人类学（Physical Anthropology）与文化人类学（Cultural Anthropology）二部分。欧陆所谓人类学是狭义的，等于英美的体质人类学，而其民族学则等于文化人类学。但民族学一名在英美也很盛行，其意义与欧陆无别，而与文化人类学可通用。在英美文化人类学又别称为“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体质人类学又别称为“人体学”（Somatology）。兹再将英美的这些别名列为一个表于下：



欧陆与英美的学者为什么关于人类学这个名词会有广义与狭义的差异，这也有它的历史上的原因。原来人类学的真正的研究是始自德国格丁根（Göttingen）地方的布卢门巴赫（Blumenbach）（1752—1840），他曾创用测量形状的方法来区分人的头颅。这种计划固然前此的先驱者如维萨柳斯（Vesalius）、林奈（Linnaeus）等人都曾想到，但人类头颅按照形状与大小的分类还是他最先想到正确的办法。其后有雷茨乌斯（Retzius）创立头幅指示数（cephalic index）、坎帕（Camper）发明“面角”（facial angle），最后则法国的人类学大家布

罗卡(Broca)和托皮那(Topinard)更加以系统的整理。他们这些人都是专门研究人体的解剖学一方面的。

当上述这些人用功于人体解剖学的时候,别的学者们却开始在整理他们所得到的关于异民族的风俗习惯。这种研究常称为民族学。这种学问运动的领袖便是德国的拉策尔(Ratzel)和法国的勒克吕(Reclus)。这些人的著作专门讨论人类的社会生活、物质文化、人种的分布;显然异乎当时所谓人类学。如拉策尔的大著《人类历史》(*History of Mankind*),头一篇可以算做文化人类学,他却起一个篇名叫做《民族志原理》(*Principles of Ethnography*),并不是说他的书就是人类学。在当时人类学与民族学,由其定义而观,差不多全无共通之点,到了现在,欧陆各国还是这样。这便是人类学在欧陆常用为狭义的缘故。

至于英国则因自普里查德(Prichard, 1786—1848年)出了一部综合大著,始把这研究人的学问的二大部门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全体。据他的意见,人的分类应当依照各种性质,如解剖学的性质、心理学的性质、地理的分布,以及民族习惯等。他又以为动物学上的性质是人的发展之枢纽,所以便用人类学这个名词做这种综合的学科的名称。从此以后,这种意见便成为英国人类学家的共同观念;他们以为人类学的研究,应当用综合的方法,尽所有关于人类起源及其原始的行为的材料都拿来探索。在这种意见上,美国人是赞同英国的,所以英美同以人类学当做广义的,包括体质与文化二部分。

这里应当声明一句,便是上文说人类学名称的解释有欧陆与英美二种,但这不过是说名称而已;至于人类学(广义的)的内容,并无英美派与欧陆派的分别;人类学思想的分派,是用根本观念,如进化论、传播论等为标准,不是依照地方的。

第四章 人类学的分科

人类学的分科是一个不容易的问题,从来人类学家们对这问题